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0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为准。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00,00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的 1.15%。最高成交价为 24.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3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8,294,17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此，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的股票数量为 75.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48%，该部分股票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 75.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48%。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受让价格为 13.57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1,017.75 万元，每份份额为 1 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1,017.75 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7 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1 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7.75 万元，实际认购总份额 1,017.75 万份，实际缴款人数为 7 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90986 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75.00 万股股票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入“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过户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8%，过户价格为 13.57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